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1030148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30451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是否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等相關問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2月20日（103）律聯字第103039號函轉貴律師103年2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律師如欲執行律師職務，除應設事務所外，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始得接受委任對外提供法律服務，又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代為法律行為，自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，有本部99年11月3日法檢字第0999046954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本件貴律師所詢律師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既係以律師身分代理繼承人為法律行為，自屬上開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，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。

正本：張晶瑩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